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4/10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95.77

[機關名稱]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單位名稱]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機關地址]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聯絡人]黃柏源

[聯絡電話](06)5921116 分機 272

[傳真號碼](06)5922955

[電子郵件信箱]poyuang@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08012

[標案名稱]108 年度安定區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否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5,394,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5,394,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5,394,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擬保留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項目）：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案增購上限為標餘款(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原契約工程項目及單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4/1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4/16 10:00
[開標時間]108/04/16 10:10
[開標地點]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260,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含）以上廠商。（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於原登記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縣(市)為限）。或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採電子領標。

二、注意事項:

1.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視為不合格標。

2.以電子領標者（網址 <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三、領標日期：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

四、其他

1.有關解約、異議及申訴、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1）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2）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

（3）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異議者，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2.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廠商得標後繳納印花稅，請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3.本案係第二次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三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之限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4/09 15:1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